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本投票委託書相關之股份數目(1)	

本人／吾等(2)_____

寓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特委託(3)_____

_____

寓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4)		**贊成**(5)	**反對**(5)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		
	(h) 重選顏淑嫻醫生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7)：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而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所填上之股份數目超過 閣下名下之登記持股數量)，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全名及地址。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之大會通告內。

(5) 如 閣下擬就某項決議案將全部票數投「贊成」或「反對」，請在該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劃上「X」號。另外，倘 閣下擬使用少於 閣下之全部票數，或就某項決議案將部份票數投「贊成」及將部分票數投「反對」，則 閣下只須在相關空格內填寫票數而毋須劃上「X」號。如未有在任何一項決議案旁之空格內劃上「X」號或填寫票數，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在大會提呈而非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排序而定。

(7) 本投票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以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8) 本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相關指示。 閣下及 閣下代表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惟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在適當期間內保存該等個人資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 閣下已告知 閣下代表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目的及方式，並已取得 閣下代表明示同意按其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目的及方式。

(v) 閣下及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